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242號

聲　請　人　李維斌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陸翠華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（本院115年度訴字第858號），聲請交付法庭錄音光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為期明瞭本院115年度訴字第858號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民國115年6月30日庭期開庭內容，依法庭錄音辦法第7條規定，聲請自費交付法庭錄音光碟等語。

二、按法院得依當事人之聲請或依職權，使用錄音機或其他機器設備，輔助製作言詞辯論筆錄。其辦法，由司法院定之；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，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，得於開庭翌日起至裁判確定後6個月內，繳納費用聲請法院許可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；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，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，聲請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光碟時，應敘明其理由，由法院為許可與否之裁定，民事訴訟法第213條之1、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1第1項前段，及法庭錄音錄影及其利用保存辦法第8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是法院對於參與法庭活動者實施錄音之主要目的在於輔助筆錄製作，顯係出於執行審判職務之目的需要。而法庭錄音光碟內容載有參與法庭活動者之聲紋、情感活動等內容，涉及人性尊嚴、一般人格權及資訊自決權等核心價值，為憲法保障人民基本權之範疇。足見法庭錄音光碟由於其內容涉及個人資料，不具私藏性、交易性及流通性，不能任意成為私人永久持有之標的，故蒐集、處理及利用，應兼顧法庭公開與保護個人資訊之衡平性，避免法庭錄音內容遭惡意使用，法院受理聲請事件仍應適用個人資料保護法第5條規定，實質審查聲請人持有法庭錄音光碟與其主張或維護之法

律上利益是否具有正當合理之關聯性而為許可與否之決定（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1立法理由三及個人資料保護法第5條立法理由參照）。準此，倘聲請人依前開規定聲請法院交付錄音或錄影光碟，法院仍有就聲請人所敘明『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』之理由，為具體個案審酌該聲請有無因主張或維護法律上利益，必須持有法庭錄音光碟之正當合理關連性，而為許可與否之裁定。若聲請人未敘明理由，或所敘明之內容與法律規定不合者，法院自應駁回其聲請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係本院115年度訴字第858號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之當事人，業經本院查明無訛，其固為有權聲請交付錄音光碟之人。觀諸其聲請狀內容僅表示為明瞭115年6月30日庭期開庭內容云云，然法庭程序專以筆錄證之，法庭錄音之目的僅在輔助筆錄之製作，以提升筆錄製作之效率及正確性，無法取代筆錄，且聲請人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參與程序進行，該日筆錄內容也即時顯現在座位上之電腦螢幕，供在場當事人確認筆錄所載要旨與兩造所述內容是否一致，而當事人於庭訊結束後，亦得依民事訴訟法第242條第1項規定聲請閱覽卷內文書及庭訊筆錄即足，若閱覽後認筆錄記載與法庭實際進行情形有所不符，亦得具體指明法院筆錄不符之處。然聲請人僅泛稱要瞭解開庭內容，卻未具體指明115年6月30日言詞辯論期日筆錄內容有何缺漏，或與當日真實法庭活動有何不符之處，即聲請交付法庭錄音光碟，自難認已敘明其有何主張或維護法律上利益之必要，揆諸首開規定及說明，本件聲請於法未合，礙難准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官　張智超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01

書記官　劉冠志